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14-4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气味重；无排污许可证，污水去向不明；私自添加设备。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1.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油收集贮存不规范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立即恢复末端水喷淋泵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按规范贮存废油，设置标志牌；库存的危险废物张贴新的危废标签。

四、完成时限

立即整改

五、整改完成情况

1.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2. 企业已进行整改，立即恢复了末端水喷淋泵的运行，并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废油按规范进行了贮存，贮存池设置了标志牌；库存的危险废物张贴了新的危废标签。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22日至 2023年10月11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2 日